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

姓名	單位			
現職職稱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經歷				
擬升等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升等	
具結確認事項 (請打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本院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9 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稱「公開」規定。(詳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送審技術報告，因涉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送審著作目錄(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詳備註 5)				
1	代表著作 名稱及 內容摘要	出版(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發表)處所		
2	參考著作 名稱	出版(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發表)處所		
3	參考著作 名稱	出版(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發表)處所		
4	參考著作 名稱	出版(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發表)處所		
5	參考著作 名稱	出版(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發表)處所		
申請人		人事單位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 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稱「公開」規定：

(1) 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2) 無法查得，已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3) 無法查得，已檢具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

3. 倘申請人送審著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應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著作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接受刊登書面證明，並於本表出版發表日期欄位填列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注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且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4. 申請升等人員應填具本表，並依本院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檢附相關表件，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中心於每年四月、十月召開中心研評會審查。通過者，送院研評會審查。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召開院研評會審查。

5. 送審著作由申請升等人員自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中，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請自行新增欄位)。復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05154 號函略以，為維持審查品質，規範送審至多 5 件。基於研究完整性、審查配分考量，代表作可多於 1 件，於計分時合併考量；惟件數仍應逐件計算，與參考作合計至多 5 件，以求公平。

F-NAER-PE-R-014-01-01-D